

证券代码：831823

证券简称：智冠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关于给予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通知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992 号）、《关于给予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293 号）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花边北路 11 号清华苑第三层 305 号。

卢慧莉：女，1973 年 1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卢慧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处罚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未完成，公司无法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目前仍在积极安排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纪律处罚的情况，并立即进行整改。今后，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992 号）；

（二）《关于给予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293 号）。

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